**新竹市立新科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年級公民科補考題庫**

**八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**

※本節考試為合科考試，包含公民、歷史、地理試題，作答時間為45分鐘，請同學把握時間做答，請在答案卡上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並用2B鉛筆將班級、座號與答案正確畫記於答案卡上。

公民科

**題組一、**

男大生在網路社群認識一名未滿12歲的國小女童，與女童攀談並建立關係後，引誘被害人在住處持手機自行拍攝而製造僅著內衣、裸露身體、自行脫去衣物等性影像等檔案並傳送給男大生。

1.引誘未成年拍攝性影像將使男大生面臨何種處分？

2.國小女童應依何種法律予以保護？

3.男大生的行為違反我國哪一部法律？

4.國小女童的行為是否違反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？

**題組二、請依據敘述，判斷下列少年分別受到何種保護處分**

5.凱凱因不宜由父母繼續教養而被安置於少年之家接受照顧

6.君君被送到少年矯正學校進行隔離式學校教育，確保健全成長

7.彤彤與少年保護官保持聯絡，告知遵守事項並隨時提醒自身行為

8.在法庭上，法官針對陸路行為不當的地方告知法律後果，並要求寫悔過書

9.圈圈在假日時需接受品德教育、學業或勞動服務，以養成勤勉、守法精神

**題組三、閱讀新聞報導後，回答問題：**

台北市內湖區一名年僅15歲的曾姓少年，去年10月17日於趁外公出國時偷取車鑰匙，上路10分鐘即失控撞入臭豆腐店，造成3死2傷。雖然曾姓少年並非觸犯5年以上重罪，可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直接審理，但因此案情節嚴重且死傷重大，屬「犯罪情節重大」，案件將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，全案由少年保護事件升級為少年刑事案件。

10.根據上述內容判斷，曾姓少年屬於《刑法》中的何種責任能力人？

11.根據上述內容判斷，曾姓少年屬於《民法》中的何種行為能力人？

12.此案件由少年保護事件升級為少年刑事案件，表示曾姓少年可能被處以有期徒刑，還是

保護管束處分？

13.此案一經地檢署偵辦確定起訴後，將由何處進行審理判決？

**題組四、閱讀新聞報導後，回答問題：**

北市某新建工地去年9月發生火災，年僅15歲的高姓工人因使用打火機引燃甲苯，全身著火，全身燒傷面積達40%，勞檢處派員調查，發現陳姓雇主明知法規限制，仍違法雇用15歲的高姓工人從事危險性作業，告發偵辦。

14.雇主雇用高姓工人的行為受到我國哪一部法律的規範？

15.下圖為高姓工人當初與雇主簽訂的工作內容，哪一項工作內容**不符合**法律規定？

|  |
| --- |
| 【工作契約】  第一項：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安排從事不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內容。  第二項：每日工作時間為早上九點至下午四點，午餐時間為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。  第三項：平日晚上八點至隔日早上六點為非工作時間，一週工作安排不超過40小時。  第四項：必須配合雇主臨時性的假日加班工作，加班薪資為平日工作時薪的兩倍。 |

**解答**

1.刑罰

2.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

3.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

4.否

5.安置輔導

6.感化教育

7.保護管束

8.訓誡

9.假日生活輔導

10.限制責任能力人

11.限制行為能力人

12.可能被處以有期徒刑

13.少年法院(庭)

14.《勞動基準法》

15.第四項，假日不得工作